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4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章峻隆

送達郵政信箱：嘉義水上○○○00000
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108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7,46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萬13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餘9,630元未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